

三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明财购〔2021〕1号

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，建立全省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69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财购函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